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3號

聲請人 陳O璇

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

相對人 美商樺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信光

相對人 JAMES LEE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法扶基金會核准伊之法律扶助請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應以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得即時調查證據而釋明之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法律扶助法所規範之扶助案件，專指法扶基金會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所為之法律扶助，該會受其他機關或團體所委託，依其他法令或契約所進行之法律扶助，均非法律扶助法所規範之法律扶助，尚無法律扶助法

01 關於訴訟救助規定之適用餘地。
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固受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，惟分別適用法扶基
03 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方案、受原住民族委員
04 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方案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專用
05 委任狀在卷為憑（見卷第19、21頁），而上開方案審查受扶
06 助人是否准予扶助之依據乃依據聲請人是否為勞工爭議事件
07 或原住民之身分而為審查，並非基於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
08 費用。是以，聲請人於此主張依照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
09 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無據。至於其是否確為無資力乙節，未
10 見聲請人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有不能支出訴
11 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，揆諸首揭
12 規定，本案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5 民事庭法 官 沈培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丁瑞玲